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馬補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錦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呂文廣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112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茹茵